

勞雇關係 四、三一

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及僑居國外人員辦法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日臺灣省政府發布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發布

第一條 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來臺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公民營事業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所需技術人員為國內所缺乏者，得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

一、舉辦新興事業需要設計及技術者。

二、購買新式機器及設備需要安裝或指導使用者。

三、改良技術增加生產提高品質者。

第三條 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除安裝機器及設備者外，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該項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該項實際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該項工作六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應檢送左列書件。

一、事業計劃書一份。

二、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調查表三份（如附表）。

三、受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五公分半身照片三張（漁船舶員五張）。

四、三一 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及僑居國外人員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2

四、受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如係現職可俟核准後補送)及健康證明書一份。
五、聘僱合約副本二份。

六、指派隨同學習之本國人員名單。

凡臨時聘僱人員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前項第四、五、六、款之文件得免送，但技術合作事業仍應附送前項第六款之文件。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及技術合作事業，前項第一款之文件得免送。

第五條

前條規定書件應分別送請左列各主管機關審核：

接受申請及審核主管機關	事業類別	核定機構
經濟部	國營農林漁牧工礦事業及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	經濟部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及技術合作條例核准(限合作部份產品項目)之事業(加工出口區除外)。	經濟部
交通部	國營交通運輸及公民營廣播電視觀光事業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國營醫療衛生事業	行政院衛生署
臺灣省建設廳	省民營工礦事業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財政廳	省營菸酒公賣事業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農林廳	省民營農林漁牧事業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交通處	省民營交通運輸事業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衛生處	省民營醫療衛生事業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建設局	市民營工礦農林交通事業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衛生局	市民營醫療衛生事業	臺北市政府

第六條 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之聘僱期限，按其聘僱合約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予以核定。聘僱期內，每半年應將受聘僱人員及隨習或接替人員工作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得由各主管機關派員調查其工作進度。

前項僑居國外之技術人員如不申請贍家匯款者，聘僱期限不加限制，除其聘期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外，其工作情形准免呈報。

第七條 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於聘僱期限屆滿如確有需要，得續訂合約，應於一個月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係續聘僑居國外技術人員不申請贍家匯款者，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之事業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管理人員時，應檢送受聘僱人員調查表三份，聘僱合約副本二份，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聘僱期限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聘僱之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由主管機關復知原申請事業，並將副本及表件分轉各有關單位備查。

第十條 受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申請薪津結匯辦法，依照中央銀行外匯局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之事業，其為外國人或華僑回國投資所舉辦，或在加工出口區設廠經核准有案，已實行投資而尚未辦理登記者，得由投資人（或代表人）申請，但受聘僱人員之薪津結匯，須俟該事業正式登記後始得申請。

第十二條 公民營事業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應於聘僱期滿，或中途解聘之日起，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當地警察機關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